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朝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朝勝與告訴人涂忠祿間因債務問題而有糾紛，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17時10分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與告訴人協商債務問題時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黃珮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